電文解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蔣勤曜

電話:06-2991111#8645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chiang9101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417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417294A00_ATTCH1.pdf、0417294A00_ATTCH2.pdf、

041729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,並於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正式上線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 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,放寬刷卡消費 日不限於休假日,為符使用者需求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以下簡稱聯卡中 心)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,並檢附 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109年3月修訂 版)Q.04.21各1份。
- 三、自109年4月9日起,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「註記不核發交易」之功能,刪減不符合規定(如該單筆 消費已申請差旅費)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,再





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。

四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,請逕洽詢聯卡中心

(電話:02-2715-1754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0/04/07文



